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丞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123號）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吳丞峰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關於限制出境，應以有逃亡之虞為前提，聲請人歷來皆遵期到庭，主觀上絕無逃亡之虞，若限制出境將導致經濟斷炊，阻礙損害賠償之進行，又聲請人家庭羈絆深厚，無海外置產，無滯留國外之可能，請審酌禁止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，聲請人承諾一旦案件確定，絕對配合司法執行，請准予暫時解除聲請人出境、出海之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國民經判處逾有期徒刑6月之刑確定，且未經宣告緩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；前揭應禁止出國之情形，由司法機關通知移民署；移民署接獲通知後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於移送執行時，其訴訟繫屬即告消滅，法院對於當事人是否禁止出國，已無審酌權限，故是否依上揭規定禁止出國，其權責單位，應係移民署；且移民署於依上開規定通知當事人禁止出國，乃係對該當事人直接發生不得申請出入國境之法律效果，應屬行政處分。受禁止出國之人民，如認該行政處分違法，應循訴願法提起訴願，及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為救濟，尚非普通法院管轄範

疇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123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，並經送執行在案，本院因而依「法院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案件通知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通知移民署關於聲請人符合前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通報移民署清單在卷可考；又上開案件業經確定而脫離本院繫屬，而聲請人由本院依照規定通知移民署有應禁止出國之情形，聲請人如經移民署為禁止出國之處分，依前說明，則應循行政救濟方式為之，故而，聲請人向本院為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聲請，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